#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
# 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6-30、LBGZ[2026]223-ZC183

驿大管理
YI DA GUAN Li

采 购 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代理机构：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6-30、LBGZ[2026]223-ZC183

2、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8.5 万元

最高限价：248.5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LBGZ[2026]223-ZC183-1 |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 248.5 | 248.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冷库制冷设备 1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竣工验收交付条件。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相关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国特种设备生产（或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别以上（含GC2）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与响应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同时，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若系统查询不出，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

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398-8851903

采 购 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地　　址：灵宝市工业路9号

联 系 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398-8780119

代理机构：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大道298号4栋603号

联 系 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186397811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br>地 址：灵宝市工业路 9 号<br>联 系 人：樊女士<br>联系电话：0398-8780119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大道 298 号 4 栋 603 号<br>联 系 人：钟女士<br>联系电话：18639781193 |
| 3.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
| 4. |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 248.5 万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7. | 供货期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8. | 质保期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 | 质量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13. |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分　包 | ■不允许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与本投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
| 2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br>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r>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

| | | |
|---|---|---|
| | |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25. |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 |
| 26. |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br>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r>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8.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br>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br>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 | |
|---|---|---|
| | |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br>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br>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br>7、开标结束。<br>**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或者直接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br>**2.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
| 29. | 偏离 | 允许（重大负偏离除外）。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
| 32. |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示期限：__1__日 |

| | | |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34. | 无效标条件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br>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br>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br>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 35. | **投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248.5 万元;**<br>**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36. | 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37. |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br>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br>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r>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 | |
|---|---|---|
| | |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 38. | 招标文件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9. | 中标结果 |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br>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40.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1.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2. | 其他 |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br>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br>3.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 |

| | | |
|---|---|---|
| | | 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br>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43. | 电子化交易<br>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br>**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r>**一、电子化投标**<br>（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br>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br>（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br>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r>（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br>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 |

| | | |
|---|---|---|
| | | 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br>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r>**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br>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br>（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br>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br>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br>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br>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br>（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br>（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 |

| | | |
|---|---|---|
| | | 会议继续进行。<br>（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br>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br>**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br>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br>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br>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br>**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44.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合同中约定 |

<table>
<tr>
<td>45.</td>
<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
<td>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br>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br>
单位名称：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br>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桃林支行<br>
账号：263786195656<br>
<table>
<tr><td>费率 项<br>目类型<br>预算<br>金额（万元）</td><td>工程</td><td>货物</td><td>服务</td></tr>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
<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
<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
<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
<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
<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
<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br>
100 万元×1.2%=1.2 万元<br>
(500-100) 万元×1.0%=4 万元<br>
(1000-500) ×0.7%=3.5 万元<br>
(5000-1000) ×0.4%=16 万元<br>
(10000-5000) ×0.25%=12.5 万元<br>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br>
2.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td>
</tr>
<tr>
<td>46.</td>
<td>其他事项</td>
<td>1、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时，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br>2、若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td>
</tr>
</table>

| | | |
|---|---|---|
| | | 明文件，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 |
| 47.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48.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49. | 核心货物清单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制冷机组、蒸发式冷凝器、冷风机** |
| 50. |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1、投标人在供货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供货安全；<br>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br>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3.2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答疑澄清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6 条。**

**10、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实施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其它材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

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六、评标与定标

###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进行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

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符合）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
| | |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2.1.3 | 响应（实质）性评审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供货期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资料为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指标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 | | | |
| 1 | 报价分 | 3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br>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br>（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 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r>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br>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br>（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本采 |

| | | | |
|---|---|---|---|
| | | | 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br>注：两项报价扣除政策可累计计算 |
| 二、技术部分（满分为50分） | | | |
| 1 | 技术响应情况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条款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相对应佐证材料（或报告等），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 2 | 安装方案 | 8分 | 提出完整的安装方案、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8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5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转阶段、现场安装质量、安装中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5分；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4 | 实施计划 | 8分 | 提供实施计划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实施计划方案，且科学可行得8分。<br>提供提实施计划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完整实施计划方案，较科学可行得5分。<br>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运输供货保障方案 | 8分 | 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8分。<br>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得5分。<br>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6 | 管理制度 | 8 分 | 编制的管理制度合理，能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可行的得 8 分；<br>制度基本合理，能基本提高整体服务质量，基本可行的得 5 分。<br>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满分为 20 分） | | | |
| 1 | 项目实施团队 | 7 分 | 1. 项目负责人（2 分）<br>具有机电工程类或电气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与投标企业的劳动关系证明）<br>2. 项目团队人员（5 分）<br>（1）配备相应人数持特种设备作业证的压力管道持证焊工；<br>（2）配备相应人数持证低压电工；<br>（3）配备相应人数具备冷库专项经验制冷安装工；<br>（4）配备相应人数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br>（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或材料、与投标企业的劳动关系证明，缺少一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同一人证书不累计得分。） |
| 2 | 企业业绩 | 3 分 | 类似项目业绩（3 分）<br>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业绩（主要设备），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br>（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人员配备、维修队伍、维护周期及维护流程等资料、服务响应时间等）、技术支持的内容、方式及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br>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br>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br>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br>没有不得分 |
| 4 | 培训方案 | 5 分 | 根据供应商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打分。<br>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

| | | | |
|---|---|---|---|
| | | | 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br>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br>没有不得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河南省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施工现场

3.项目实施范围：包含配套制冷辅机设备、蒸发冷、冷风机采购；制冷工艺管道、阀门组件、末端编程控制柜、电缆桥架管线、化霜排水系统等配套材料供货；设备进场就位、管路焊接施工、系统气密性试压、抽真空、制冷剂加注、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质保期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本制项目不含压缩机本体、总控制柜以上供电电源工程。）

4.编制及施工依据：

《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 二、主要工程量（以提供工程量清单为准）

1.配套机组：制冷机组 1 套（制冷量≥200.6kW）、制冷机组 1 套（制冷量≥343.2kW）；

2.蒸发冷设备：蒸发式冷凝器 1 套（额定名义排热量：≥800kW）、蒸发式冷凝器 1 套（额定名义排热量：≥1000kW）；

3.冷风机：吊顶式中温冷风机（≥200 ㎡）（11 台）、吊顶式中温冷风机（≥250 ㎡）（4 台）、吊顶式高温冷风机（≥210 ㎡）（11 台）、吊顶式高温冷风机（≥260 ㎡）（4 台）；

4.制冷工艺管道（20#酸洗磷化喷漆钢管、紫铜管）、配套阀门（截止阀、球阀、热力膨胀阀、过滤器、电磁阀、压力安全阀等）；系统管道保温（5cm B1 级橡塑保温，配套铝箔不燃胶带）；

5.化霜下水管路、管路保温、化霜配套管件、化霜防爆伴热带；

6.电力配套：末端编程控制柜、各类规格电缆、200×100 桥架、风机支撑件、预埋件、管道支撑吊架等；

7.系统耗材：R507 制冷剂、螺杆机组专用 120#冷冻油、银焊/铜焊焊条、焊接用气、打压试验氮气；

8.配套服务内容：吊车及升降平台租赁、货物运输装卸、现场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竣工图纸设计、工程报检、材料设备送检等。

**三、报价包含全部费用范围**

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设备及材料采购费、运输装卸费、现场安装人工费、辅材耗材费、大型机具租赁使用费、管道坡口加工、预制、氩弧焊焊接施工费、焊口无损探伤检测费、系统打压费、氮气材料费、抽真空设备使用费、试压抽真空调试费、系统图纸设计费、设备材料送检费、工程报检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费、质保期上门维保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税费；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外，合同履约周期内不再产生其他额外费用。

**四、关键施工工艺控制标准（对应国家规范条款）**

1.管道下料、坡口加工（GB50236-2011）

管道采用机械切割，严禁气割；管口清理无毛刺、卷边、裂纹；壁厚≥3mm 钢管采用 V 型坡口,坡口角度 30°～35°,钝边 0.5mm～1mm,对口间隙 1.5mm～2.5mm；坡口内外壁 20mm 范围内清除油污、氧化皮；对口错边量不大于壁厚 10%，禁止强行对口。

2.焊接施工及验收（GB50274-2010 第 2.1.4 条、GB50236-2011）

承压工艺管道采用氩弧焊打底、电弧焊盖面；紫铜管采用银钎焊中性火焰施焊；所有对接焊口 100%外观检验，外观无气孔、夹渣、裂纹、咬边、未熔合；按规范比例开展射线/超声无损探伤检测，焊缝验收满足一级焊缝质量标准；探伤不合格焊口必须返修后复检。

3.阀门、安全部件安装（GB50274-2010 第 2.1.6 条）

所有制冷阀门进场后单独做严密性试压；安装流向与介质流向保持一致；热力膨胀阀感温包规范绑扎保温；安全阀、压力保护装置完成校验、铅封、备案。

4.设备就位安装（GB50274-2010 第 3.1 条）

设备找平、找正，标高、水平度偏差控制在国标允许误差范围；减震支座、减震

垫规范安装；冷风机保证排水坡度，防止化霜积水倒灌结冰。

5.气密性氮气保压试验（GB50274-2010 第 2.1.7、2.1.8 条）

系统采用干燥高纯氮气分段试压，高压侧、低压侧分别进行压力试验；达到试验压力后稳压，稳压期间使用检漏仪逐点检测焊缝、法兰、阀件、接头；全程留存试压记录、影像资料、验收签字文件；温度变化校正压力读数，压降超标必须排查漏点，修复后重新试压。

6.系统抽真空干燥（GB50274-2010）

R507 氟利昂制冷系统抽真空残余压力不高于 5.3kPa；达到目标真空度后静置保压观察，压力回升量满足规范限值，消除系统内部水分，避免运行冰堵。

7.加注冷冻油、制冷剂

加注与本项目螺杆机组匹配的 120#专用冷冻油，严禁不同型号冷冻油混用；R507 制冷剂定量密闭加注，严禁直接向大气排放冷媒。

8.系统负荷试运转（GB50274-2010 第 2.2 条）

依次开展空载、半负荷、满负荷联动调试；全程监测机组震动、油压、排气温度、高低压等运行参数；系统无异响、无渗漏、无异常温升；库温降温速率、温度稳定性满足设计仓储工况。

**五、工期、质保及验收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竣工验收交付条件；

2.质保要求：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1】年，核心设备质保期限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配件，接到故障通知后限时到场处置；

3.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冷库、制冷安装规范开展分阶段验收，包含进场材料设备报验、焊口外观及探伤检验、气密性试验、抽真空试验、系统调试验收；施工单位负责完成材料送检、压力系统报检，承担全部相关费用，配合建设单位、监理、第三方检测机构、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完工后完整移交竣工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探伤报告、试压记录、设备操作维护手册。

**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落实临电安全、高空作业防护、机具安全管理；落实扬尘治理、现场材料规范围挡堆放；落实施工现场保险、施工人员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相关

保障。

**七、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采购预算清单**（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最终结算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调整）

#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 采购预算清单

**采购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 序号 | 设备/项目规格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制冷机组 | 套 | 1 | | | 半封闭螺杆并联，带经济器；制冷剂 R507；采用 POE 多元醇酯冷冻油；<br>考核工况：蒸发温度-28℃，冷凝温度 35℃，经济器投入工作；<br>制冷量（含经济器）≥200.6kW；总轴功率≥101.4kW；COP≥1.98；<br>须提供厂家的该工况下性能数据表；<br>配置编程控制柜、油分离器、油冷却、油压差、高低压、排温、过载等全套保护；能量无级调节；就地控制报警，配置减震底座。 |
| 2 | 蒸发式冷凝器 | 套 | 1 | | | 1、逆流式蒸发式冷凝器<br>2、额定名义排热量：≥800kW（标准工况）<br>3、结构形式：逆流换热结构，制冷剂管路倾斜布设，保障冷凝液顺畅回流，无积液死角，适配冷库连续制冷工况<br>4、适配制冷剂：适配氨（R717）、R507（A1 级无毒不可燃共沸低温制冷剂）及同等级合规低温制冷剂，系统承压、阀件、盘管工况完全匹配 R507 运行要求，配套采用 POE 多元醇酯冷冻油<br>5、设备接口尺寸：进气接口 DN80、出液接口 DN65，管路匹配行业标准制冷管道安装要求<br>6、整机外形尺寸（标准原厂参数）：长×宽×高≈2895mm*1836mm*3415mm，安装尺寸适配中小型冷库设备基础，无需特殊改造<br>7、运行噪音：设备 1m 范围内噪音≤68dB，满足厂区低噪运行及环保验收标准<br>8、工作压力：满足工业制冷系统常规承压要求，整机通过 2.2MPa 气密试验，无渗漏、无泄压，适配 R507 制冷剂工作承压工况<br>9、风机系统：风机总输入功率≥6kW，风机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br>10、水循环与喷淋系统：水泵额定功率≥2.2KW，扬程、流量匹配 800kW 设备工况。 |
| 3 | 吊顶式中温冷风机（≥200 ㎡） | 台 | 11 | | | 吊顶式低温冷风机；换热结构为紫铜管铝翅片；翅片间距 9mm，防堵霜、适配低温高结霜工况；配置 2 组风机单元蒸发换热面积≥200 ㎡，单台风机功率≥1500W，总功率≥3000W；单台风量≥13000m³/h，总风量≥26000m³/h；适配 R507 制冷系统；配备低温专用风机、电热化霜系统、加厚防腐壳体及保温接水盘；需提供厂家参数样本。 |

| | | | | | | |
|---|---|---|---|---|---|---|
| 4 | 吊顶式中温冷风机（≥250 ㎡） | 台 | 4 | | | 换热结构为紫铜管铝翅片，适配 R507 制冷系统；翅片间距 9mm，防堵霜、适配低温高结霜工况；配置 3 组风机单元，总蒸发换热面积≥250 ㎡，单台风机功率≥1500W，总功率≥4500W；单台风量≥13000m³/h，总风量≥39000m³/h；配备低温专用防水风机、全自动电热化霜系统、防腐壳体、加厚保温接水盘；需提供厂家参数样本。 |
| 5 | 制冷机组 | 套 | 1 | | | 半封闭螺杆并联结构，带经济器中间补气系统，制冷剂适配 R507，配套 POE 多元醇酯冷冻油；<br>考核工况：蒸发温度≥-10℃、冷凝温度≥35℃，经济器投入运行；<br>制冷量（含经济器）≥343.2kW，总轴功率≥114kW，COP≥3.01；<br>配备编程控制柜、完整油处理系统、全套安全保护装置、无级能量调节、智能控制系统及减震底座；需提供厂家对应工况性能参数资料 |
| 6 | 蒸发式冷凝器 | 套 | 1 | | | 1、逆流式蒸发式冷凝器<br>2、额定名义排热量：≥1000kW（标准工况）<br>3、结构形式：逆流换热结构，制冷剂管路倾斜布设，保障冷凝液顺畅回流，无积液死角，适配大负荷连续制冷工况<br>4、适配制冷剂：优先适配氨（R717），兼容常规氟利昂制冷剂<br>5、设备接口尺寸：进气接口 DN100、出液接口 DN80，管路匹配行业标准制冷管道安装要求<br>6、整机外形尺寸（参考标准）：长×宽×高≈3071mm×2170mm×3400mm，安装尺寸适配大中型冷库设备基础，无需特殊改造<br>7、运行噪音：设备 1m 范围内噪音≤68dB，满足厂区低噪运行及环保验收标准<br>8、工作压力：满足工业制冷系统常规承压要求，整机通过 2.2MPa 气密试验，无渗漏、无泄压<br>9、风机系统：风机总输入功率≥8kW，风机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br>10、水循环与喷淋系统：水泵额定功率≥4kW，扬程、流量匹配 1000kW 设备工况。 |
| 7 | 吊顶式高温冷风机（≥210 ㎡） | 台 | 11 | | | 吊顶式低温冷风机；换热结构为紫铜管铝翅片；翅片间距 4.5mm，防堵霜、适配高温高结霜工况；配置 4 组风机单元蒸发换热面积≥210 ㎡，单台风机功率≥420W，总功率≥1680W；单台风量≥6500m³/h，总风量≥26000m³/h；适配 R507 制冷系统；配备专用风机、电热化霜系统、加厚防腐壳体及保温接水盘；需提供厂家参数样本。 |
| 8 | 吊顶式高温冷风机（≥260 ㎡） | 台 | 4 | | | 换热结构为紫铜管铝翅片，适配 R507 制冷系统；翅片间距 4.5mm，防堵霜、适配高温高结霜工况；配置 2 组风机单元蒸发换热面积≥260 ㎡，单台风机功率≥1500W，总功率≥3000W；单台风量≥13000m³/h，总风量≥26000m³/h；；配备专用防水风机、全自动电热化霜系统、防腐壳体、加厚保温接水盘；需提供厂家参数样本。 |

| | | | | | | |
|---|---|---|---|---|---|---|
| 9 | 风机支撑架及国标型钢配件（角铁、丝杆、槽钢） | 套 | 30 | | | 风机专用支撑架、国标角钢、通丝丝杆、槽钢及全套安装五金配件；主材采用 Q235B 及以上国标碳素结构钢，全新正品、足尺足厚、无非标负差；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镀层均匀、防锈耐腐蚀，适配冷库低温高湿工况；型材平直无变形、无裂纹起皮，力学承重性能达标，结构稳固抗震、防共振晃动；所有产品需符合现行国家型钢及钢结构验收规范； |
| 10 | 风机预埋件 | 套 | 180 | | | 包含 200×200×8mm 国标热镀锌预埋方铁、22#国标 HRB400 及以上带肋螺纹钢；全部为全新国标正品，尺寸合规、足尺足厚、无变形锈蚀、无裂纹缺陷；镀锌钢板防腐层均匀牢固，防潮防锈耐腐蚀，适配冷库低温高湿工况；螺纹钢锚固抗拔、抗震性能优良，基础受力稳固；需符合 GB 50204、GB 50205 等现行国家规范； |
| 11 | 系统管道支撑架及配套配件（角铁、管托） | 套 | 100 | | | 包含系统管道承重/吊装/防晃支撑架、国标支撑角铁、管道专用管托及全套镀锌安装五金配件；主材采用 Q235B 及以上国标碳素结构钢，全新正品、足尺足厚、无非标负差；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镀层牢固均匀、防锈耐腐蚀、抗老化，适配项目低温高湿工况；支架结构稳固、焊接规整、承重抗震、防晃限位性能优良；管托贴合管道、受力均匀、防护性强、有效防止管道磨损与位移； |
| 12 | 制冷供液管道 | m | 520 | | | 规格：φ 57×3.5mm 无缝钢管；材质：20#优质碳素结构钢（符合 GB/T 8163）；用于 R507 冷库制冷供液系统；管道内外壁经酸洗除油、磷化钝化防腐处理，外壁喷漆防护，内壁洁净无杂质、无氧化皮；安装及验收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管道规范； |
| 13 | 制冷回气管道 | m | 160 | | | 规格：φ 133*4.5mm 无缝钢管；材质：20#优质碳素结构钢（符合 GB/T 8163）；用于 R507 冷库制冷回气系统；管道内外壁经酸洗除油、磷化钝化防腐处理，外壁喷漆防护，内壁洁净无杂质、无氧化皮；安装、焊接、试压、验收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管道规范； |
| 14 | 制冷回气管道 | m | 280 | | | 规格：φ 108×4mm 无缝钢管；材质：20#优质碳素结构钢（符合 GB/T 8163）；用于 R507 冷库制冷回气系统；管道内外壁经酸洗除油、磷化钝化防腐处理，外壁喷漆防护，内壁洁净无杂质、无氧化皮；安装、焊接、试压、验收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管道规范； |
| 15 | 蒸发冷连接管道 | m | 40 | | | 规格：φ 89×4mm 无缝钢管；材质：20#优质碳素结构钢（符合 GB/T 8163）；用于 R507 冷库制冷蒸发冷连接系统；管道内外壁经酸洗除油、磷化钝化防腐处理，外壁喷漆防护，内壁洁净无杂质、无氧化皮；安装、焊接、试压、验收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管道规范； |

| | | | | | | |
|---|---|---|---|---|---|---|
| 16 | 蒸发冷连接管道 | m | 40 | | | 规格：φ 76×4mm 无缝钢管；材质：20#优质碳素结构钢（符合 GB/T 8163）；用于 R507 冷库制冷蒸发冷连接系统；管道内外壁经酸洗除油、磷化钝化防腐处理，外壁喷漆防护，内壁洁净无杂质、无氧化皮；安装、焊接、试压、验收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管道规范； |
| 17 | 制冷紫铜管 | kg | 50 | | | 采用优质脱氧无缝紫铜管，符合 GB/T 17791 国家标准；适配 R507 冷库制冷系统，低温韧性好、耐压耐腐蚀；管材内外壁脱脂洁净、无油污杂质，出厂端口密封防护；配套管件同材质同工艺；安装、焊接、试压、验收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管道规范； |
| 18 | 制冷管道铜配件（弯头、三通、异径三通、变径） | 套 | 30 | | | 采用优质脱氧紫铜材质，符合 GB/T 17791 及制冷管件相关国家标准；适配 R507 冷库制冷系统，耐低温、耐压、耐腐蚀；整体一体成型，无拼接缺陷，壁厚均匀、成型规整；内外壁脱脂洁净、无油污杂质，出厂端口密封防护；包含制冷弯头、直通三通、异径三通、管路变径等全套管路连接件；与项目制冷管路匹配适配，焊接性能优良；安装、试压、验收符合国家冷库制冷施工规范； |
| 19 | 截止阀 DN80 | 个 | 2 | | | 冷库制冷系统专用截止阀，适配 R507 制冷剂运行工况；阀体采用耐低温、高压、防腐优质材质，结构致密无质量缺陷；配置耐低温专用密封结构，启闭灵活、密封严密、无卡滞；阀体内部洁净无杂质，满足制冷系统高洁净运行要求；采用焊接连接方式，适配项目制冷管路对接安装；出厂经耐压、气密性检测合格；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
| 20 | 截止阀 DN65 | 个 | 2 | | | 冷库制冷系统专用截止阀，适配 R507 制冷剂运行工况；阀体采用耐低温、高压、防腐优质材质，结构致密无质量缺陷；配置耐低温专用密封结构，启闭灵活、密封严密、无卡滞；阀体内部洁净无杂质，满足制冷系统高洁净运行要求；采用焊接连接方式，适配项目制冷管路对接安装；出厂经耐压、气密性检测合格；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
| 21 | 风机检修阀 DN50 | 个 | 30 | | | 冷库冷风机专用检修阀，适配 R507 制冷剂运行工况；阀体采用耐低温、高压、防腐优质材质，结构致密无质量缺陷；配置耐低温专用密封结构，启闭灵活、密封严密、无卡滞，可实现支路完全隔离检修；阀体内部洁净无杂质，满足制冷系统高洁净运行要求；采用焊接连接方式，适配项目制冷管路对接安装；出厂经耐压、气密性检测合格；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
| 22 | 球阀φ 22 | 个 | 60 | | | 管路适配规格φ 22，冷库制冷系统专用球阀，适配 R507 制冷剂运行工况；阀体采用耐低温、高压、防腐优质材质，结构致密无质量缺陷；配置耐低温专用密封结构，启闭灵活、全通径流通、密封严密、无卡滞，可实现管路完全隔离检修；阀体内部洁净无杂质，经脱脂洁净处理，满足制冷系统高洁净运行要求；采用焊接连接方式，适配项目制冷管路对接安装；出厂经耐压、气密性检测合格；符合国家冷库制冷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 | | | | |
|---|---|---|---|---|---|---|
| 23 | 制冷膨胀阀 | 个 | 11 | | | 外平衡式结构，额定制冷量≥13kW；适配 R507 制冷剂，适用于冷库中低温工况；节流调节灵敏，过热度控制稳定，可随负荷动态调节制冷剂流量；阀体耐低温、耐压、密封性能良好，抗结霜堵塞；内腔洁净，满足制冷系统洁净要求；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制冷设备相关规范； |
| 24 | 制冷膨胀阀 | 个 | 19 | | | 采用外平衡式结构，额定制冷量≥18kW；适配 R507 制冷剂及冷库中低温运行工况；节流调节灵敏、过热度控制稳定，可随系统负荷动态调节流量；阀体耐低温、耐压、密封可靠、抗堵塞；内腔洁净无杂质，满足制冷系统高洁净运行要求；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冷设备规范； |
| 25 | 制冷过滤器（φ22） | 个 | 30 | | | 管路适配规格φ 22，冷库制冷系统专用过滤器，适配 R507 制冷剂中低温运行工况；阀体采用耐低温、耐压、防腐优质材质，结构致密、密封可靠；内置高精度过滤结构，有效拦截管路杂质，通流阻力小、不易堵塞；产品经脱脂洁净处理，内腔无油污杂质，满足制冷系统高洁净运行要求；适配现场管路焊接安装，运行稳定无渗漏；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冷设备相关规范； |
| 26 | 制冷电磁阀（φ22） | 个 | 30 | | | 管路适配规格φ 22，冷库制冷系统专用电磁阀，适配 R507 制冷剂中低温运行工况；阀体采用耐低温、耐压、防腐优质材质，结构稳固；密封组件耐低温抗老化，启闭灵敏、无卡滞、密封严密、无内外渗漏；线圈绝缘防潮、运行稳定、不易烧毁；阀体内腔洁净脱脂、无杂质油污，满足制冷系统高洁净运行要求；适配现场管路焊接安装，通流顺畅、无节流损耗；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冷设备相关规范； |
| 27 | 制冷系统管道保温 | m | 600 | | | 适用于冷库全部制冷管道、阀件、管件保冷保温施工；保温主材采用厚度 50mm（5cm）橡塑保温棉，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材料闭孔率高、导热系数低、耐低温、吸水率低，适配冷库高湿低温工况；所有接缝、端口、异形管件采用铝箔不燃胶带全密封处理，防潮、阻燃、密封性优良；保温施工密实无空鼓、开裂、空隙、漏保；材料及施工符合国家冷库、消防、暖通现行规范； |
| 28 | 制冷剂 R507 | kg | 6500 | | | 冷库制冷系统专用 R507 环保混合制冷剂，主体纯度≥99.9%；ODP=0，环保无污染，安全等级 A1 级无毒不可燃；组分稳定、温度滑移低，泄漏无组分分离，制冷效率稳定；水分、酸度、残渣、不凝气体含量达标，洁净无杂质，不腐蚀机组、不堵塞管路；完全适配本项目低温冷库 R507 系统全部设备、管路、冷冻油工况；标准钢瓶密封包装，附带完整合格证、检测报告及 MSDS 资料； |
| 29 | 螺杆机组专用冷冻油 | L | 900 | | | 冷库螺杆制冷机组专用 120#级合成冷冻油，120#仅为通用性能对标规格，无品牌型号限定；完全适配 R507 制冷剂系统，油品纯净无杂质、无水分、无沉淀；粘度稳定、高低温适应性强，低温流动性好、高温抗结焦抗氧化；油膜强度高、抗磨损、润滑密封性能优良，适配螺杆机组长期高负荷连续运行；与系统介质、密封件兼容性良好，无腐蚀无变质；产品带完整合格证、检测报告及 MSDS 资料；各项性能参数满足或优于国家及行业制冷润滑油规范，达标合规均可响应投标。 |

| | | | | | | |
|---|---|---|---|---|---|---|
| 30 | 末端编程控制柜 | 套 | 8 | | | 柜体安装尺寸 600mm×800mm（宽×高），为现场通用适配尺寸，无品牌型号指向；柜体采用优质防腐钢板、静电喷塑处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配置工业级可编程控制核心，支持逻辑编程、温度采集、设备联动、故障报警、断电记忆；柜内电气元器件为国标工业级产品，具备短路、过载、缺相等多重电气保护；强弱电分区布线、标识清晰、工艺规范；设备抗干扰、耐湿热、运行稳定，预留拓展接口，支持后期功能升级扩容；完全适配冷库末端设备自动化控制工况；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低压成套及自动化相关规范； |
| 31 | ZC-RVV 阻燃电缆（3×25 ㎡+1×16 ㎡+1×6 ㎡） | m | 850 | | | 项目适配规格 3×25 ㎡+1×16 ㎡+1×6 ㎡，ZC 级阻燃、RVV 软结构国标电力电缆；采用高纯无氧多股软铜导体，足方足米、导电稳定、电阻达标；绝缘及护套采用优质耐低温、耐湿热、抗老化 PVC 材料，绝缘性能优良、耐压不漏电；阻燃等级达标，离火自熄、防火安全；额定电压 450/750V，电气性能符合国标；线芯分色清晰、结构规整、柔韧性好，适配冷库室内多种敷设工况；全新原厂国标正品，符合 GB/T 5023、GB/T 19666 等现行国家规范； |
| 32 | ZC-RVV 阻燃电缆（2×1.5 ㎡） | m | 1700 | | | 项目适配规格 2×1.5 ㎡，ZC 级阻燃、RVV 软结构国标电力电缆；采用高纯无氧多股软铜导体，足方足米、导电稳定、电阻达标；绝缘及护套采用优质耐低温、耐湿热、抗老化 PVC 材料，绝缘性能优良、耐压不漏电；阻燃等级达标，离火自熄、防火安全；额定电压 450/750V，电气性能符合国标；线芯分色清晰、结构规整、柔韧性好，适配冷库室内控制、信号、照明线路敷设工况；全新原厂国标正品，符合 GB/T 5023、GB/T 19666 等现行国家规范； |
| 33 | ZC-RVV 阻燃电缆（5×6 ㎡） | m | 1250 | | | 项目适配规格 5×6 ㎡，ZC 级阻燃、RVV 软结构国标电力电缆；采用高纯无氧多股软铜导体，足方足米、导电稳定、电阻达标、载流性能良好；绝缘及护套采用优质耐低温、耐湿热、抗老化 PVC 材料，绝缘性能优良、耐压不漏电、防护性强；阻燃等级达标，离火自熄、防火安全；额定电压 450/750V，电气性能完全符合国标；线芯分色清晰、结构规整、柔韧性好，适配冷库室内动力、控制回路敷设工况；全新原厂国标正品，符合 GB/T 5023、GB/T 19666 等现行国家规范； |
| 34 | ZC-RVV 阻燃电缆（3×4 ㎡+1×2.5 ㎡） | m | 1250 | | | 项目适配规格 3×4 ㎡+1×2.5 ㎡，ZC 级阻燃、RVV 软结构国标电力电缆；采用高纯无氧多股软铜导体，足方足米、导电稳定、电阻达标、载流性能良好；绝缘及护套采用优质耐低温、耐湿热、抗老化 PVC 材料，绝缘性能优良、耐压不漏电、防护性强；阻燃等级达标，离火自熄、防火安全；额定电压 450/750V，电气性能完全符合国标；线芯分色清晰、结构规整、柔韧性好，适配冷库室内动力、控制、接地回路敷设工况；全新原厂国标正品，符合 GB/T 5023、GB/T 19666 等现行国家规范； |
| 35 | ZC-RVV 阻燃电缆（3×1.5 ㎡） | m | 1250 | | | 项目适配规格 3×1.5 ㎡，ZC 级阻燃、RVV 软结构国标电力电缆；采用高纯无氧多股软铜导体，足方足米、导电稳定、电阻达标、载流性能良好；绝缘及护套采用优质耐低温、耐湿热、抗老化 PVC 材料，绝缘性能优良、耐压不漏电、防护性强；阻燃等级达标，离火自熄、防火安全；额定电压 450/750V，电气性能完全符合国标；线芯分色清晰、结构规整、柔韧性好，适配冷库室内控制、信号、辅助电气回路敷设工况；全新原厂国标正品，符合 GB/T 5023、GB/T 19666 等现行国家规范； |

| | | | | | | |
|---|---|---|---|---|---|---|
| **36** | 信号线（2×1.5 ㎡） | m | 1250 | | | 项目适配规格 2×1.5 ㎡，ZC 级阻燃、RVV 软结构国标电力电缆；采用高纯无氧多股软铜导体，足方足米、导电稳定、电阻达标、载流性能良好；绝缘及护套采用优质耐低温、耐湿热、抗老化 PVC 材料，绝缘性能优良、耐压不漏电、防护性强；阻燃等级达标，离火自熄、防火安全；额定电压 450/750V，电气性能完全符合国标；线芯分色清晰、结构规整、柔韧性好，适配冷库室内控制、信号、辅助电气回路敷设工况；全新原厂国标正品，符合 GB/T 5023、GB/T 19666 等现行国家规范； |
| **37** | ZC-RVV 阻燃电缆（4×6 ㎡） | m | 50 | | | 项目适配规格 4×6 ㎡，ZC 级阻燃、RVV 软结构国标电力电缆；采用高纯无氧多股软铜导体，足方足米、导电稳定、电阻达标、载流性能良好；绝缘及护套采用优质耐低温、耐湿热、抗老化 PVC 材料，绝缘性能优良、耐压不漏电、防护性强；阻燃等级达标，离火自熄、防火安全；额定电压 450/750V，电气性能完全符合国标；线芯分色清晰、结构规整、柔韧性好，适配冷库室内动力、控制电气回路敷设工况；全新原厂国标正品，符合 GB/T 5023、GB/T 19666 等现行国家规范； |
| **38** | 辅助材料 | 项 | 1 | | | 包含机组调试费用；机组材料运费；升降平台；打压气体、焊接气体、焊材等；包含蒸发冷供水系统、电缆扎带、线管弯头、线管直接、防火桥架等、膨胀钉及配套安装辅材；要求为全新国标通用合格产品，无劣质回收料；塑料类辅材阻燃绝缘、防潮防腐、耐低温抗老化，适配冷库高湿低温工况；紧固类辅材锚固牢固、防锈防腐、不易松动脱落；规格为行业通用标准件，互换性、适配性强，满足项目电气管线、设备固定安装施工及国标验收规范； |
| **39** | 送检、报检、系统图纸设计、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保护费、工程保险等 | 项 | 1 | | | 包含项目全套材料设备送检报检、图纸细化优化设计、现场全过程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程保险办理等配套服务；所有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施工、验收、归档、备案全部要求；服务流程规范、资料齐全、响应及时，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合规； |
| **总金额（元）** | | | | | | |
| 备注 | 该预算金额为含税金额，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设备租赁费）、调试、配套服务、质保、国家规定全部税费及所有隐形费用；不指定固定税率、不限制纳税人资质，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合规计税、合法开票；供应商中标后总价固定不变，自行承担税费政策变动风险；<br>待建筑基础具备设备机组进场施工条件后，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工期为自设备机组进场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货物质量达到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本项目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投标范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br>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注：质保期填写要求特别说明：若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增加一年的可以写“产品本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1 年”，在招标文件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增加两年的可以写“产品本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2 年”，以此类推。若不增加质保期的可按招标文件“以产品本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准”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项目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合计　元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第三方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br>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br>3.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 | | | | | | | | |

1、填报要求:

（1）若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制造商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2）备注写清楚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是填写清楚产品类型，若不是，可不填）

2、需提供材料：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后附相应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备注：（1）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2）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 投标货物规格或参数 | 偏离（正）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br>（正） | 说明 |
|---|---|---|---|---|
| 1 | 质量要求 | | | |
| 2 | 交货期限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应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

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后附

# 6、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7、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8、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附件 4：**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